

津政司  
法津政策科  
香港金鐘道66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1樓  
圖文傳真 : 852-2180 9928  
網址 : [www.doj.gov.hk](http://www.doj.gov.hk)



DEPARTMENT OF JUSTICE

Legal Policy Division

1/F., High Block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Fax : 852-2180 9928  
Web Site : [www.doj.gov.hk](http://www.doj.gov.hk)

本司檔號 Our Ref.: LP 5019/9C V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2/BC/4/06  
電話號碼 Tel. No.: 2867 4226

傳真函件 : 2509 9055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法案委員會秘書  
馬朱雪履女士

經 : 單恪全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一般法律政策)

朱女士 :

### 《居籍條例草案》委員會

葉明先生提出的問題已經收到。

葉先生建議在條例草案增訂以下條文 -

“(5)如未成年人在香港出生，而其父母既非香港永久性居民、亦非通常在香港居住，則該未成年人的居籍應為當其時與其父或母或父母雙方並非有密切聯繫的居籍。”

我們對這項建議的意見如下 -

- (1) 不清楚建議條文的用意或理據。
- (2) 永久性居民和居籍是截然不同的概念。

居籍的核心在於人與地方的長遠關係。換言之，一個人意圖永久或無限期居住在某個國家，他的居籍即為該國家。居籍這個概念，旨在把一個人與其永久為家的國家或意圖無限期地居住的國家聯繫起來，以決定某些爭議要在哪一個法律制度下和由哪一個國家法院的司法管轄權來裁斷。

《基本法》第二十四條訂明永久性居民的定義如下 -

“...

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爲：

- (一)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
- (二)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以上的中國公民；
- (三) 第(一)、(二)兩項所列居民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
- (四)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持有效旅行證件進入香港、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以上並以香港爲永久居住地的非中國籍的人；
- (五)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第(四)項所列居民在香港所生的未滿二十一周歲的子女；
- (六) 第(一)至(五)項所列居民以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只在香港有居留權的人。

...”

《入境條例》(第 115 章)訂明確立永久性居民身分的規定。

(3) 第 4 條訂明斷定未成年人居籍的方法，即採用以最密切聯繫爲準則的單一驗證，但有兩項可被推翻的推定。如未成年人於香港出生、而其父母的居籍是同一國家或地區(香港或其他地區)，而該未成年人與父母其中一人同住一家或與父母兩人同住一家，則須推定該未成年人與該國家或地區有最密切聯繫，而根據最密切聯繫的驗證，該未成年人的居籍即是該國家或地區。如未成年人於香港出生、而其父母的居籍不是同一國家或地區，而該未成年人與父母其中一人同住一家，則須推定該未成年人與上述與他同住一家的父或母的居籍所在的國家或地區有最密切聯繫，而根據最密切聯繫的驗證，該未成年人的居籍即是該國家或地區。

(4) 斷定一個人的居籍的普通法規則複雜而混亂，條例草案的目的是把這些規則簡化，並使一個人的居籍更容易確定。我們認爲，第 4 條的規定清晰明確，足以斷定在所提出的情況下未成年人的居籍。

法律政策科  
高級政府律師馮淑芬

2007 年 5 月 18 日